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是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2020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做到了诚信、勤勉、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。任职期间，积极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，也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一些个人的建议。

现就本人在2020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0年，本人参加了任职后的历次第五届董事会，公司在2020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20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。2020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	5次		
姓名	职务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余波	独立董事	5	0	0	否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履职情况说明

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、高管沟通等方式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年审机构、相关内控制度修订等方面提出专业性建议，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一直认真学习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最新发展、上市公司最新监管动态、上市公司并购发展趋势、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情况、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案例分析、上市公司风控案例分析、证券市场违法违规查出情况报告等内容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余波

2021年4月9日